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基层一体化系统），生产厂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9号）。（基层一体化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基层一体化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基层一体化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慢病一体化），生产厂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9号）。（智能慢病一体化）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慢病一体化）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慢病一体化）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远程会诊），生产厂为（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27号1幢6319室）。（远程会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远程会诊）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远程会诊）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院前急救），生产厂为（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1幢4层405室）。（院前急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院前急救）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院前急救）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